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  
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更新更正公告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和更新招募说明书（摘要），其中关于“基金管理费”的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一、《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的更新招募说明书》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（三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：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.0%年费率计提。

现更正为：

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：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5%年费率计提。

二、《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的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》“第十三部分 费用概览 （三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：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.0%年费率计提。

现更正为：

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：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5%年费率计提。

特此更正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感歉意。

浙商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8 日